



財團法人
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宜蘭分會

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Taiwan Yilan Branch

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13年5月9日

聯絡電話：03-9251831

聯絡人：中級專員 李安柔

電子信箱：avs103@avs.org.tw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

善意的決定，故事的結束

小馨於 107 年間與阿德發生了交通事故，這場車禍導致小馨患有嚴重意識能力障礙，成了植物人，終身需要專人照顧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（下稱本分會）於得知此被害事件後，旋即與小馨父母取得聯繫，預約會談時間，說明分會保護服務業務內容，協助申請醫療費用補助、重傷生活津貼及照護物資的提供，並定期請分會保護志工至案家關懷訪視。

小馨的父母為此奔波於冗長的訴訟程序，雙方雖然和解，但阿德卻食言了……那段日子正是疫情嚴峻之時，小馨的父母遭裁員，經濟陷入膠著，小馨的父親因故無工作收入，僅有小馨的母親工作支持家中經濟開銷，開始研發泡菜製作並販售，身為小馨的母親十分不捨女兒受到如此傷害，原是一位正值青春年華的少女，如今卻臥床需他人全日照顧，望著女兒，母親輕呼著小馨的名字，卻再也得不到回應，小馨的母親每每述說此景，總泛紅著眼眶。

有一日，阿德不幸撞及路邊違停車輛，發生車禍往生，該案是由分會另位專任人員與阿德父母會談，他們娓娓道出了阿德與小馨的車禍事件，哽咽訴說著阿德一生過得不順遂，阿德與小馨車禍後，身心出現問題影響工作，原本經濟狀況已是負債累累，因此無能力給付小馨該有的賠償，阿德的父母親自覺此事是兒子的過錯，故表示願意將之後阿德車禍死亡所獲得的賠償金全數匯款給小馨，彌補阿德的罪過，不求小馨父母親的原諒，但求能為兒子再盡些福善的決定。

分會透過案件研討，專任人員討論此案處理方案，分別與所主責

之家屬聯絡，小馨母親聽聞此事後，語帶哽咽，同意以此筆金額作為和解，其餘債務一筆勾銷，取得小馨父母親同意後，分會專任人員協助申請一路相伴法律協助，請分會律師協助雙方完成和解筆錄，並於律師事務所完成賠償金交付。

車禍被害事件發生往往是雙方不樂見的，非故意為之，如能富有同理、理性的面對及解決，相信雙方內心都能將仇恨放下，得到饒恕及原諒，也許當下沒有能力去面對問題，但善意的決定，也讓彼此的心掙脫牢籠，世間的因因果果終會結束。

被害死亡或重傷，循法申請有保障，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或重傷，請家屬撥打【0800-00-5850(鈴鈴-我保護您)】專線，洽詢法務部所成立的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協助。



財團法人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宜蘭分會
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Taiwan Yilan Branch

協助個案獲得賠償

和 解 書

立和解書人： (以下稱甲方，監護人： 代理人：)

(以下稱乙方)

茲就甲方、乙方之 (按：已歿) 間關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8 年
度重附民字 和解筆錄 (以下稱系爭和解筆錄) 之履行事宜，雙方出於
自由意志，協商並達成和解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均同意以新臺幣 (下同) 元為系爭和解筆錄之履行
條件；甲方並同意於收受前開金額後，拋棄系爭和解筆錄之其餘請求。
- 二、 給付方法：乙方應於簽立本和解書當日，將上開金額一次給付予甲方之
代理人，並經 簽收無訛。
- 三、 甲、乙雙方均知悉且同意於簽立本和解書後，已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。
- 四、 本和解書正本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和解書人：

甲 方： (監護人：)

代 理 人：

乙 方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20 日